

#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宜豐	66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小 麥寮國中 崇先高中 文化大學畜產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	月光下友善農場執行長 麥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拱範宮觀光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托育與幼兒福利政策：麥寮北、中、南各設立托育中心，除國家補助外，麥寮鄉托育費用每人再補貼1000/月，幼兒園就學每人再補貼1000/月，減少年輕父母負擔。</li><li>青年返鄉：1.具體要求六輕睦鄰政策，在其人力需求素質與專業內容符合的狀況下，優先錄取在地青年，或透過專班培訓制度，期望麥寮在地人錄取比例由往年11%提高至15%以上。2.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使在地青年容易返鄉創業。</li><li>教育札根：增加教育經費，麥寮鄉之國小、國中、高中，每周可進行2次的全英教學，讓麥寮能與國際接軌，並增加麥寮、橋頭圖書館藏書之預算。</li><li>國土規劃：1.橋頭、施厝、三盛國土重新規劃，增加建地面積。2.中興村變更工業用地通盤檢討。</li><li>青年福利：風雨球場設置，讓愛運動的孩子們，大太陽、下雨，都有場地可運動。</li><li>交通建設：1.增加道路養護經費。2.嚴格執行管線施工回填以及路面鋪設工程之檢驗。3.統合並嚴控公用事業管線施工。4.道路挖補統一彙整安排、增加養護經費、確保施工品質、整合施工工期、疏導施工路段。5.電線地下化路段討論與執行。</li><li>鄉民活動公園之設置與整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麥寮公園整治為親水公園，加入新設施，完善與優化公園功能，讓麥寮的孩子夏天有戲水之處。</li><li>2.北村兒童公園之設置與興建。</li></ul></li><li>休閒福利：增加藝文活動，社教園區設立親子電影院。</li><li>安老政策：老人假牙補助（6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長者，上下顎自然齒在6顆(含)以下，補助金額6萬元。</li><li>智慧科技：盤整道路攝影機數量，建構麥寮安全網。</li><li>新住民政策：專設職訓課程，創辦社區新住民教室，定期舉辦新住民文化節。</li><li>原住民政策：興建原住民集會所與射擊場...</li><li>產業、觀光發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六輕隔離水道專業風帆活動與水上活動之設施與環境規劃。2.許厝寮漁港沿岸景觀步道整體規劃。</li><li>3.打造麥寮黑規產業觀光園區。4.結合許厝寮漁港-濁水溪濕地公園-風力發電景觀區-黑規產業園區-隔離水道風帆風景區-六輕夜景觀賞區-麥寮廟宇文化區-麥寮親水公園，推動麥寮之觀光與產業。</li></ul></li></ul>
2		林建鴻	54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橋頭國小 建成國中 西螺農工 南臺工專工業管理科	新吉村長 橋頭國小家長會會長 麥寮完全中學家長會會長 雲林縣議會17、18、19屆議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動鄉公所參與預算透過鄉內人民決定預算編列。</li><li>推動麥寮鄉國小、國中、高中影音室建立，並推動雙語教育。</li><li>鄉公所編列預算增加各大路口之監視器（委由縣警局建置管理）形成安全環境之居住環境（生命可貴 治安第一）。</li><li>推動麥寮老人之醫療專車到府載送。</li><li>推動麥寮鄉兩個國土規劃，兼具大型公共設施公園之設立。</li><li>推動公所與農會合作，針對精緻農業之輔導及行銷。</li><li>推動在地大型藝文活動。</li><li>儘快完成公墓內部塔位之建置（避免先人骨灰繼續寄塔）及興建新型寄靈之放置處，及公祭禮堂之設置。</li><li>成立公所單一窗口處理新住民、原住民之服務案件。</li></ol>
3		許志豪	62年01月0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橋頭國小 2 麥寮國中 3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	1 麥寮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 2 雲林縣議會第18、19屆縣議員 3 麥寮義勇消防分隊顧問 4 麥寮北五義消防隊顧問 5 國際獅子會300D1區麥寮獅子會 6 國際麥寮扶輪社3470地區2017、2018社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濟政策：加速麥寮城鄉都市擴編計畫、推動規劃中下游工業區、規劃設立61線休息專區、推動在地行動支付、結合觀光app美食地圖。</li><li>農漁業政策：協助農漁民發展加工，創立品牌，輔導發展休閒農漁業，提高農漁民收益。</li><li>教育文化：全齡化多語教學、美感教育推動、推廣宮廟文化教育。</li><li>社會福利：增設公共托嬰，補助月嫂到府服務，推動生活化雙語教育、社區共餐2.0（增加補助及弱勢送餐）、補助助聽器及假牙，增設社區日照中心、成立免費醫療輔具平台。</li><li>公共工程：整合鄉內場館及閒置設施經營活化、爭取濁水溪堤防快速道路、61線下規劃籃球場、網球場、射擊場等多項風雨運動場、公墓設立尊嚴生命禮儀館、濁水溪出海口生態園區內規劃大型親水公園。</li><li>青年政策：設立創業共同工作空間、返鄉創業金貸款協助、成立就業媒合窗口、招募青年顧問團。</li><li>便民E化：E化服務簡化流程、鄉民服務APP。</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許志豪</b> 有志。敢承擔 挺豪。挺正派</p>
4		蔡長昆	49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中	雲林縣柯蔡宗親會第14屆理事長 麥寮鄉南六村巡守隊顧問 麥寮鄉第19屆鄉民代表 麥寮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麥寮鄉第18屆鄉長	<p>深耕麥寮，認真看得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文化—因應人口增加，爭取興建北六村國中，讓學童就近入學，節省通勤時間與安全，並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培養學生國際觀、多元能力與素養，提升教育競爭力。</li><li>老幼照護—崙南分園興建中預計112年完工，提供幼兒教育普及化，重視少子化與幼兒照護問題，整合幼托教養，獎助並提升生育率；強化社照機能，落實推動長照2.0政策，除了營養餐食外，開辦藝文活動，注重長者晚年生活品質。</li><li>慎終追遠—於橋頭生命紀念館與麥寮公墓興建禮儀廳，提供優質殯喪設施及服務，秉持「關懷生命、尊重生命」的理念經營，為麥寮鄉親提供完善生命歷程的場所。</li><li>農漁推廣—擬定農漁相關補助，引進新養殖技術，透過網路行銷推廣麥寮在地青農的新通路，創造永不停歇的新商機，以帶動農漁產品消費及地方觀光旅遊潮，活化地方產業經濟。</li><li>青年返鄉—推動地方創生編列創業補助經費、提升轉型新經濟能力，為在地文化拓展出新價值、新特色，帶動麥寮鄉新興產業發展。</li><li>幸福有感的城市—打造社區公園化，廣設休閒運動設施，提供鄉民養生保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提升鄉民居住幸福感，並兼綠化與建設。</li></ol>
5		許忠富	57年1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EMBA 高階管理碩士	雲林縣麥寮鄉第17屆鄉長 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 雲林縣政府機要秘書 雲林縣褒忠鄉代理鄉長 國定古蹟拱範宮主任委員	<p>麥寮十大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麥寮生活圈建設計畫：完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健全麥寮都市化機能。</li><li>麥寮交通大建設計畫：建設麥寮沿濁水溪堤岸第二條東向快速道路及爭取麥寮沿新虎尾溪至雲林高鐵聯絡道生活網路建設。</li><li>麥寮南北生命園區建設計畫：在麥寮示範公墓新建現代化納骨塔與橋頭生命園區增建禮儀廳等服務設施。</li><li>麥寮文化中心建設方案：啟動海洋藝術文化首都建設計畫，興建麥寮文化中心及音樂廳，提升麥寮文化藝術水平。</li><li>麥寮養生村建設計畫：撥用國有土地，興建麥寮養生村成功老老照顧長者，使家人無後顧之憂。</li><li>社會住宅建設方案：撥用國有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讓在地及回鄉青年快樂成家購屋不煩惱。</li><li>產業創新園區設置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規畫擴大產業專區開發規模，以提升在地及返鄉青年就業機會。</li><li>國家級智慧農業示範基地：麥寮大糧倉及休閒農漁業建設，作為農業的生產基地，全年供給安全農產給高齡者及學生食用。</li><li>麥寮隔離水道開發計畫：運用六輕隔離水道堤岸腹地劃設親水公園，提供鄉民休閒、親子、青少年及寵物戶外活動的場域。</li><li>濁水溪出海口及保安林建設：延續綠色母親河軸線建設及保安林林相更新，成為低碳農業及淨零碳排的環境示範區推動計畫。</li></ol> <p>麥寮十大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場館營運專管中心：訂定各項業務營運計畫，以發揮場館最大功能，提供鄉民使用。</li><li>成立麥寮農漁業發展推動小組：訂定麥寮推廣農業的方針，作為支持農民從農的後盾，落實本鄉農業永續發展。</li><li>麥寮社區2.0計畫：強化麥寮社區推動小組運作機能，編列社區發展營運事務費，以蓄積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能量與意願。</li><li>麥寮社區共餐服務2.0計畫：提供營養和健康的食材，讓鄉民享受樂活與滿足的尊榮。</li><li>成立麥寮旅外同鄉會服務平台：建立同鄉往來促進商務、學術交流合作、鄉政建言及互為照顧的聯絡平台。</li><li>成立麥寮青年參政平台：開辦青年審議委員會及青年創新基地，共同參與公共政策擬定。</li><li>打造麥寮2050淨零路徑圖：成立麥寮因應氣候變遷委員會，輔導農地工廠轉型及碳盤查輔導與減量協助。</li><li>營造台61線麥寮藝術之鄉：引進國際藝術家人鄉，促進國際藝術交流，塑造麥寮書香藝術氣息。</li><li>麥寮宗教交流中心：輔導麥寮宗教相互往來，讓麥寮宗教活動更為多姿多采。</li><li>打造麥寮智慧城鄉：引進資訊科技創新意念團隊，以提昇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鄉管理和服務。</li></o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麥寮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01	光大寮聚寶宮	光大寮36號	麥豐村1-4鄰
002	麥寮國民小學教師研究室	中山路260號	麥豐村5, 8-10, 30鄰
003	拱範宮餐廳部	中山路204號	麥豐村11-21鄰
004	鎮南宮	新興路27-6號	麥豐村22-29鄰
005	鎮東宮麥豐社區友善食堂	中山路43號	麥豐村6鄰
006	柯蔡宗親會一樓	中山路20號	麥豐村7, 31-33鄰
007	麥寮國民小學二年甲班	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1-11鄰
008	麥寮國民小學二年丙班	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12-18鄰
009	麥寮國民小學二年丁班	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23-26鄰
010	麥津保安社區食堂	中興路115號	麥津村19-22鄰
011	瓦礫社區活動中心(瓦礫福安宮旁)	瓦礫38號	瓦礫村1-5鄰
012	霄仁活動中心一樓	霄仁47-17號	瓦礫村6-14鄰
013	興化厝興大活動中心	興化19號之10	興華村1-7鄰
014	山寮興華社區活動中心	山寮82號	興華村8-13, 18鄰
015	架仔頭生菜物語館	興華50號	興華村14-17鄰
016	海豐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忠和62號	海豐村1-6鄰
017	楊厝活動中心	永和2號之6	海豐村7-12鄰
018	後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安163號	後安村1-5鄰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19	後安福興宮一樓(東側)	後安49號	後安村6-10鄰
020	後安福興宮一樓(西側)	後安49號	後安村11-13鄰
021	中山開元宮服務處	開元街96號	中興村1, 3, 5, 7, 9鄰
022	中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開元街82號	中興村2, 4, 6, 8, 10鄰
023	三盛福安宮服務處	仁德西路一段22號	三盛村1-8鄰
024	三盛活動中心	仁德西路一段26號	三盛村9-13鄰
025	崙後開元宮管理委員會聯合活動中心	沙崙後43號	崙後村1-7鄰
026	崙後社區活動中心	沙崙後39號之8	崙後村8-14鄰
027	橋南社區活動中心(下橋頭鎮盛宮)	橋頭51號	橋頭村1-7鄰
028	橋頭村社區活動中心	247號	橋頭村8-12鄰
029	橋頭泰安宮一樓(東側)	247號	橋頭村13-16鄰
030	橋頭泰安宮一樓(西側)	247號	橋頭村17-20鄰
031	新吉活動中心	新吉69-1號	新吉村1-10鄰
032	施厝聚寶宮香服務中心	仁德東路500號	施厝村10, 11, 14-18鄰
033	慈聖宮	施厝北街300號	施厝村9, 12, 13, 19-21鄰
034	施厝活動中心	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8鄰
035	雷厝活動中心	雷厝62號之2	雷厝村1-8鄰
036	順天宮前廣場	雷厝62號	雷厝村9-14鄰